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披露。公司现将《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产业链及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所在的氯碱行业面临整体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不高、低端产品结构性过剩等一系列问题，请结合你公司的产业链情况及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烧碱、环氧丙烷和三氯乙烯。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6 亿元，同比下滑 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1 亿元，增幅为 19.17%，扣非后净利润达 4.56 亿元，增长了 27.29%。烧碱、环氧丙烷和三氯乙烯的毛利率分别增加了 9.15、6.04 和 11.02 个百分点。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产品的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及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等，具体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变动趋势。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所处的氯碱行业面临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下游市场需求低迷、主要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一系列问题。2015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也出现回落态势，其中原盐市场主要受需求持续低迷影响，价格逐步走低；丙烯市场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滑的影响，价格也随之大幅回落；原煤在

煤炭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的情况下，价格持续下滑。

公司烧碱产品下游总体需求较为平稳，下游主要产品氧化铝行业生产基本稳定。环氧丙烷下游市场聚醚多元醇、丙二醇、碳酸二甲酯、醇醚及其他产品需求表现比较平淡，环氧丙烷价格波动主要受丙烯价格波动影响，总体呈现下滑趋势。三氯乙烯下游市场制冷剂生产厂家需求持续低迷，全年产品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

公司的烧碱、环氧丙烷下游产业链配套产品主要有氯乙烯、三氯乙烯、氯丙烯、双氧水、助剂聚醚等，各用氯产品耗氯略大于烧碱装置产氯能力，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按照用氯产品毛益多少，适时调整用氯产品装置负荷，确保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的烧碱、环氧丙烷装置 2015 年满负荷运行。主要装置产能根据效益情况得到最大有效利用，力求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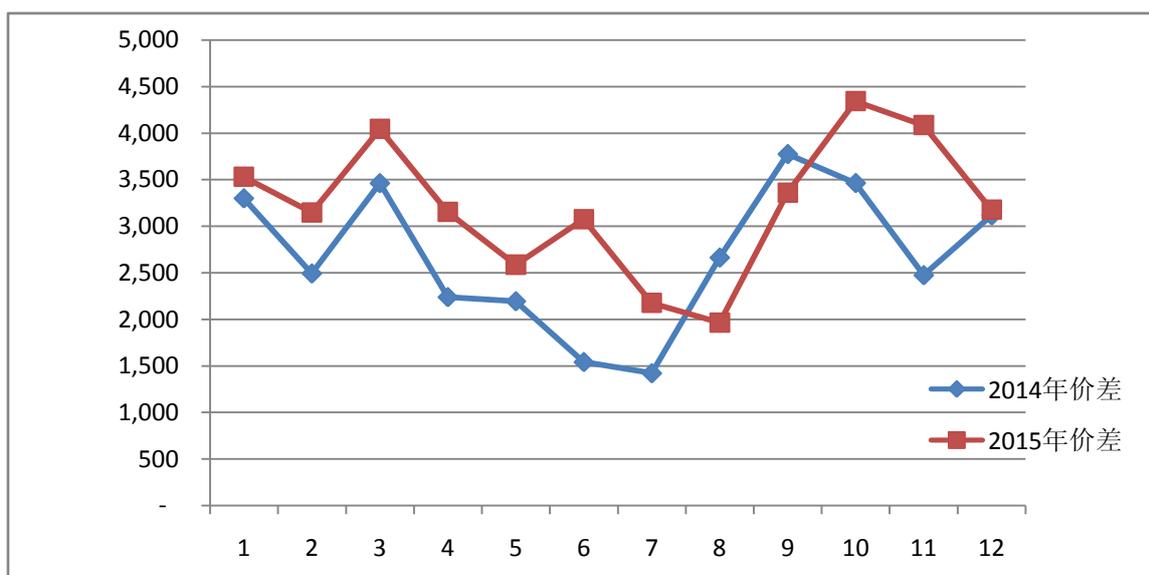
收入变动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和三氯乙烯。2015 年，烧碱、三氯乙烯销售市场稳定，价格变化较小，对销售收入影响较小。环氧丙烷的销售价格由去年的 11,093.74 元/吨(不含税，以下价格均为不含税价)降为 8,706.84 元/吨，下降 2,386.90 元，同比降低 21.52%，是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但由于公司新产品的增加以及主要产品的销量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其中环氧丙烷销量同比增加 8.22%、烧碱销量增加 16.91%、三氯乙烯销量增加 24.62%，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环氧丙烷价格下降导致的营业收入下滑。

毛利变动分析：公司烧碱的原材料原盐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盐化”），公司所需的燃料动力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以合并口径核算时，原盐、水、电、蒸汽等为自营自产产品，其经营中所产生的毛利，最终转移到烧碱和环氧丙烷等产品，这也是公司在循环经济模式下产品的毛利占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原因。2015 年，原材料原煤、原盐、丙烯价格都有所下降，原煤价格的由去年的 498.04 元/吨降为 365.89 元/吨，降低 26.53%，使公司中间产品电、蒸汽毛利提升 8,592.37 万元，综合计算电的成本下降 17.19%，蒸汽的成本下降 24.71%，使公司最终产品毛利得以提升。

环氧丙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丙烯，其价格下降幅度大于环氧丙烷下降

幅度，导致环氧丙烷产品毛利有所提高。公司丙烯采购价格由去年的 8,555.40 元/吨降为 5,622.58 元/吨，降低 34.28%，导致环氧丙烷成本降低，使环氧丙烷的毛利提高 72,438.88 万元，但由于环氧丙烷价格下降，影响毛利下降 71,014.09 万元，销售数量增加影响毛利上升 4,332.16 万元，三项因素综合影响产品毛利提高 5,756.95 万元。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环氧丙烷、丙烯价格差额走势图(单位：元/吨)



烧碱产品主要原材料原盐，其采购价格由去年的 230.40 元/吨降为 132.71 元/吨，下降 97.69 元，降低 42.40%，导致烧碱成本降低，使烧碱的毛利提高 5,110.19 万元。

三氯乙烯产品主要原材料是氯气和电石，其价格较去年都有所下降，氯气降低 22.23%，电石降低 12.61%，综合影响毛利提高 1,903.40 万元。

2.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采用“资源合理使用、产品精深加工、能源综合利用”的良性循环经济运营模式，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一体化氯碱产业链。请补充披露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和产业链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成本构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模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宗原料采购，公司采用招标形式；对于低值易耗材料，公司采用年度招标形式统一采购，从而节约相关成本；对于其它部分产品则采用代存模式，精简流程。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原煤，大部分优质煤是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燃料”）市场化购买，贫煤和部分优质煤向外部购买；电石少部分由公司直接向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绿能”）市场化购买，大部分向外部购买；丙烯由公司直接向炼油企业、商贸企业及通过国外进口途径进行购买；原盐主要是向控股子公司海源盐化市场化购买，不足部分由公司直接向山东省内其他制盐企业购买。

②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组织生产，包括生产管理部、助剂分公司、化工分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化工”）、山东滨化集团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滨化热力、海源盐化、滨化绿能和滨化燃料，其分工和主要职能如下：

生产部门、公司	主要职能
生产管理部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生产调度、产、供、销平衡协调，物资的调度控制、用电用水、劳动保护等管理工作
助剂分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单位之一，负责助剂产品和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调研、开发、引进、生产、质量检验和销售任务
化工分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单位之一，负责氯碱系列、环氧丙烷等产品的生产及电气试验工作
东瑞化工	公司主要生产单位之一，负责氯碱系列、环氧丙烷等产品的生产
设计研究院	主要负责为公司生产提供科研、技术开发、化工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热力公司	主要负责生产用电、蒸汽的供应
海源盐化	主要负责原盐的生产供应
滨化绿能	主要负责电石的生产供应
滨化燃料	主要负责原煤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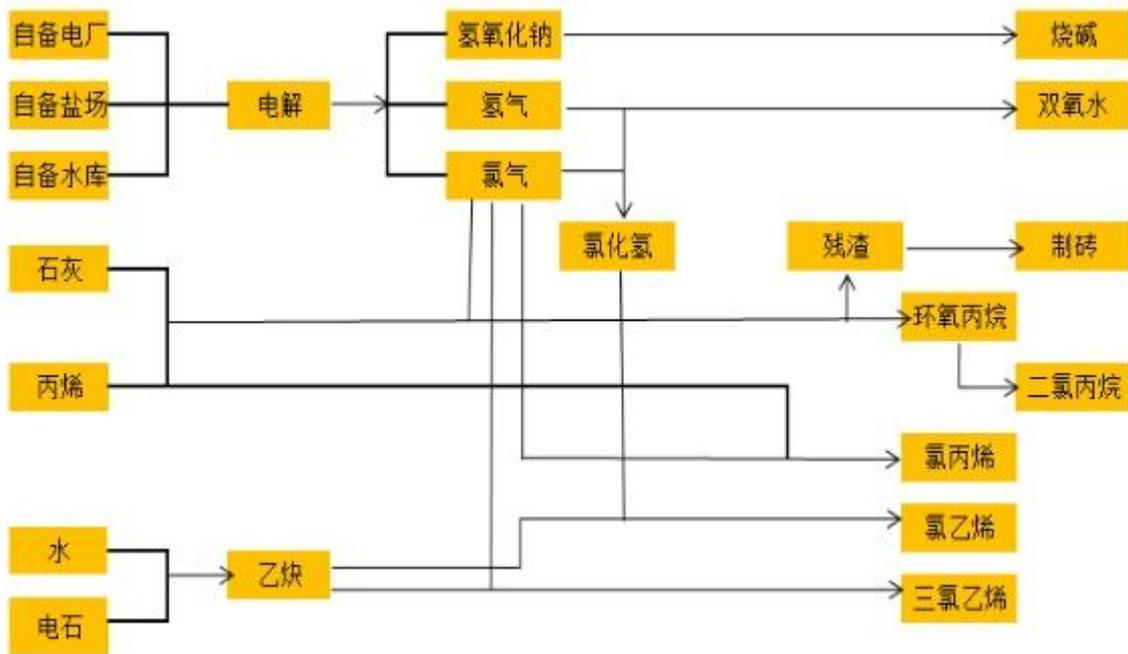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一贯秉承诚信、共赢、优质的销售理念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全方位实施品牌战略。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以直销为主，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生产稳定及利润合理。以大客户为依托，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稳定销售量；以中小客户为辅助，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用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合理的销售利润。公司全力开拓生产型用户，压缩非直销客户，加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在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2) 产业链情况

公司以发展循环经济生产经营模式，保持连续稳定运营，并不断优化。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以氯碱产品为源头，所产氯气用于生产环氧丙烷、氯丙烯、三氯乙烯，所产氢气用于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双氧水，综合利用环氧丙烷生产中产生的废渣与热力公司的废渣（粉煤灰、炉渣）制造建筑标准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气态、液态、固态废弃物经过回收供给上下游工序进行循环利用。

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示意图



(3) 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为直接耗材，直接耗材包括原盐、电、丙烯、石灰、氯气、电石和水等。公司拥有自备电厂、自备水库和自备盐场。2015年，公司用电自给率为 54.28%，自发电成本为 0.25 元/度（不含税，以下价格均为不含税），外购电成本为 0.59 元/度，二者相比差额 0.34 元/度，节约成本、增利 28,876.70 万元；用水自给率为 84.12%，自供水成本 0.85 元/吨，外购水成本 2.88 元/吨，节约成本 3,681.10 万元；原盐自给率为 53.74%，保证了原盐的供应，原盐采购按市场化运作。其余耗材全部按市场化采购。

公司具有多套耗氯生产装置，根据耗氯产品毛益多者组织生产，保证了利益最大化，同时解决了“氯碱平衡”的问题，保证了氯碱装置满负荷运行，增加了烧碱毛益。

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销售费用 1.64 亿元，比去年的 1.02 亿元增加了近 60%。请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渠道等，分析公司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5 年，公司运费及出口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94.18%，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系产品运费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环氧丙烷、氯丙烯的销量增加；由于市场格局变化，环氧丙烷和

氯丙烯市场向南方扩展，运距增加。2015年环氧丙烷销量同比2014年增加8.22%，运费增加1,721.59万元；2015年氯丙烯销量同比2014年增加3.9万吨，运费增加1,234.09万元。

(2) 为了稳固市场，防止客户流失，部分产品的运费结算方式由自提改为送货，运费由公司自己承担。

(3) 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片、粒碱和三氯乙烯出口量大幅增加，海运费大幅增加。2015年片、粒碱出口量同比2014年增加1.53万吨，海运费增加728.68万元；2015年三氯乙烯出口量同比2014年增加0.86万吨，海运费增加374.5万元。

(4) 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于2014年12月投产运营，2015年由于电石销售量增加，运费较2014年增加2,132.77万元。

综上，由于前文收入变动分析中所述原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同时公司各产品产量有不同程度增加从而导致运费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出现大幅增加。

二、关于子公司财务相关事项

公司前期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绿能”）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占用滨化绿能46份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达2594.57万元的相关事项。请结合该事项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4. 根据年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长短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借款金额共计1.3亿元。考虑到滨化绿能已经停产且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公司对担保款项预计了相应的损失，确认预计负债3530.49万元。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未对上述预计负债进行抵销处理。请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补充披露公司上述财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可能承担的担保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但经公司自查认为，对滨化绿能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确认预计负债相比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发现的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

对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临 2016-23 号）。

5.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416.54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了 406%，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银行票据被占用，确认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其他应收款 2594.57 万元。公司对该笔款项计提了 1297.28 万元的坏账损失。请结合滨化绿能银行票据的收回情况、相关责任人的财务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分析公司计提上述坏账损失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2015 年下半年，滨化绿能银行票据被占用事项的责任人之一张福厚的房产、汽车等资产被当地法院查封。另外，其控制的榆林市云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追偿连带担保责任。基于以上责任人财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等因素，公司 2015 年年报对责任人占用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原则，综合判断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

三、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体系，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是上市公司平稳发展的保证。公司子公司滨化绿能因管理层占用票据引发相关财务风险，反映了你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请结合你公司的内控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6. 由于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导致滨化绿能管理层舞弊引发子公司财务风险，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请结合前述滨化绿能票据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

补充披露你公司目前对滨化绿能的控制情况，以及采用了哪些措施加强相应的内部控制。

公司回复：

滨化绿能票据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采取的相应内控措施：

(1) 公司发现滨化绿能承兑汇票资金被挪用后，立即成立专门小组展开调查核实。2015年12月18日，公司签发《关于限期还款的函》，警告张福厚、张小莉将其挪用票据资金25945670.55元限于2016年1月25日前全额交回，否则将采取包括司法程序在内的一切可能措施；滨化绿能董事长签发委托函，要求财务资金结算室及时安装防盗门窗等安全设防装置，保证财务资金安全，所有资金支出必须经董事长审批。

(2) 2015年12月26日，滨化绿能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其张福厚、张小莉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要求其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尽快筹措资金归还挪用资金。

(3) 2015年12月28日，滨化绿能决定公章和合同专用章移交专人管理，印章使用必须经董事长审批。

(4)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向山东证监局汇报事件发生情况。山东证监局同日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律师启动司法程序。

(6) 2016年1月4日，滨化绿能决定档案室移交专人保管，档案资料使用必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发布临2016-002号公告，详细披露滨化绿能重大财务风险情况。

(7) 2016年1月7日，公司向榆林市公安局报案，要求依法对张福厚和张小莉涉嫌挪用资金罪予以刑事立案，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2016年3月2日，滨化绿能发出通知，暂停张福厚、张小莉利用职权清收滨化绿能应收账款和处置公司资产，进一步保全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9) 2016年3月16日，滨化绿能发出通知，暂停张福厚、张小莉利用职权聘请律师处理公司诉讼案件和行政事务，以保护公司利益。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目前对滨化绿能的控制得到进一步加强。截至本

回复日，张福厚、张小莉仍未归还其占用票据资金款，且榆林市公安局尚未对此事件立案。公司已督促聘请律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并请求榆林市公安局尽快侦查立案，尽全力挽回滨化绿能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今后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进行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